编号：57016

“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

审核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；

项目编号：57016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十五条：“携带、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，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”；

（二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附件第495项“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”。

四、个人提取外币现钞（当日累计提取超过等值10000美元外币现钞）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）；

2.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〔2007〕1号）。

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（或地区）的个人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| 2 | 提钞用途材料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1.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（1）窗口接收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3002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（028）85261002。

（2）邮寄接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，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，邮政编码610041。

2.四川省各市（州）中心支局、支局接收方式间见分局互联网站特色服务栏目。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；

2.分支局受理；

3.分支局审查；

4.分支局审核；

5.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依法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或其他文书。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当场办理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有签章的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当场办理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《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》（一人一表）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当场告知申请人，现场领取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

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分局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网址为http://www.safe.gov.cn/sichuan/,也可通过分局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028-85261002进行咨询。

（十六）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（十七）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15号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中心支局、支局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分局互联网站特色服务栏目。

（十八）示范文本及错误范例

个人申请当日累计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，应提交申请书，说明相关情况并证明其确有提钞需求，并签字。

例：

外汇局XXX分支局：

 本人某某，身份证号/护照号为XXXXX，今因公务原因/回国/……须前往XX国，XX国系战乱/金融管制/……国家，本人须提取外币现钞XXX元，币种为XX。本人外币现钞来源为XXX/提取外币现钞用途为XXX，望批准。

 签名

 日期

错误范例：金额、申请人姓名、提钞来源/用途、提钞金额及币种等项目遗漏，未签章确认，或提钞用途不符合外汇局提取外币现钞相关要求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依法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或其他文书

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

分支局受理、审查、审核